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舉行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和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將閣下載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投票指示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投票權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1股代表10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舉行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以及ZY NP LTD及SP NP LTD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退任董事」	指	YOON Daejin先生、劉麗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線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線上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線上平台的信函中。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線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

YOON Daejin先生

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新加坡的公司總部：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為確保較大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0,299,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0,059,8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截至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0,299,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029,9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自2026年4月15日起被董事會任命為董事的YOON Daej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麗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其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顯示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2026年之核數師。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服務之初步估計核數費用介乎1.0百萬美元至1.27百萬美元。估計核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Deloitte & Touche LLP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核數工作範圍、核數時間表及執行該項委聘所需核數師資源水平後，經磋商釐定。估計核數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隨委聘進度視乎(其中包括)核數工作範圍之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最終核數費用可能與上文所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建議修訂（「**建議章程修訂**」），其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對香港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章程修訂以英文編寫。其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章程修訂的中文版本僅供翻譯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章程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6至4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A)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B)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記錄日期、股份擁有權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

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法定人數。

投票

投票及徵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無論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即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寄至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郵寄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

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該等股份所附票數將不會包括或計入釐定出席及投票的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只有花旗銀行（或其託管商）（以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身份）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投票（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花旗銀行）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後，花旗銀行將在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中載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花旗銀行將遵照從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花旗銀行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載列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24年5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存託協議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花旗銀行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本公司通知花旗銀行：(a) 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 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 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花旗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份所

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指明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後，將有足夠時間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將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本徵求事項透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本徵求事項透過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份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且必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時間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YOON Daejin先生，43歲，於202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YOON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10月，YOON先生加入本集團，參與籌備及建立本公司於韓國市場的業務，包括公司註冊成立、選址、項目協調及團隊建設。於2016年7月，YOON先生獲委任為韓國第二間分店的店長，在此期間，其領導中國內地、印尼及韓國的多間分店擴張。自2022年起，YOON先生一直擔任韓國市場的大區經理，全面負責該市場的營運及管理。彼於任內積極推動本土化策略，創造性地摸索出適應本地顧客、本地員工的管理方式，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口碑，帶領該市場的門店在業務表現及營運質量方面穩步提升，為本集團東亞地區的增長做出卓著貢獻。YOON先生在本集團2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YOON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Ri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採購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韓國公司。

YOON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大連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在韓國成均館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YO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YOON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YOON先生的委任條款，其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萬元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YOON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及其職責及表現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O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麗女士，39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麗女士在本集團的2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麗女士在餐飲服務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劉麗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並先後(i)於2016年4月晉升為大堂經理，(ii)於2017年9月晉升為門店經理，及(iii)於2022年3月晉升為海外產品總監。隨後，劉麗女士於2022年3月底至2023年8月調任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統籌產品開發。彼亦曾擔任海底撈國際在中國大陸的小吃及甜點開發項目組長，並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負責進行產品開發。

劉麗女士於2008年9月獲得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5月6日起計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麗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連同根據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50萬元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麗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3,096,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康威先生，52歲，於202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康威先生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各行業經驗豐富，在戰略、預算、媒體、物業、政府關係和非營利性管理領域具有很強的專業技能。陳康威先生投身於新加坡公共部門超過17年，曾在多個機構工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財政部	自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	助理處長(投資)
	自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	處長(轉型)
	自2012年10月至2012年11月	處長(保安及社會韌性計劃)
	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處長(政府行政及保安計劃)
中區社區發展 理事會人民協會	自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	總經理
新加坡內政部	自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	高級助理處長(政策) (聯合運作處)
	自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	副處長(政策及運作處)
新加坡人力部	自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	優質工作場所部副處長(政策)
	自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	企業規劃部副處長(策略規劃) 及收入保障政策部副處長
	自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	處長(企業規劃)
新加坡衛生部	自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	處長(醫療財務)及 處長(企業行政)
	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	副秘書(政策)
李光耀辦公室	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	首席私人秘書／特別助理

陳康威先生還曾在公共和私營公司任職，並且有些職位擔任至今，詳情如下：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SGX : T39)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	華文媒體集團執行副總裁
	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同時兼任媒體策略及分析部主管
	自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	副執行長
新加坡衛生部 控股公司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	董事經理
	自2022年9月起	行政總裁
星雅集團 (SGX : S85)	自2024年5月起	獨立董事

陳康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21年7月，陳康威先生還獲得了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陳康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2月12日起計任期為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康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新加坡幣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陳康威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康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連宗正先生，65歲，於202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連宗正先生具有超過21年銀行業經驗，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和東南亞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和資本管理。連宗正先生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自2020年3月起	董事
Income Insurance Pte. Ltd	自2019年10月起	董事
Lien Properties Private Limited	自2017年3月起	董事總經理
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自2012年4月起	董事
Wah Hin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自2001年10月起	董事

自2012年2月至2024年2月，連宗正先生亦擔任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至2025年10月，連宗正先生亦擔任Sevior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

連宗正先生於1986年獲得加拿大新不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2月獲得韓國協成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連宗正先生亦自2017年8月起擔任連瀛洲紀念獎學金理事會理事。

連宗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2月12日起計任期為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連宗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新加坡幣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連宗正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宗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299,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5,029,900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提撥。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

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之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只有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香港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合共279,737,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3.0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7.80%。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董事所知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後果的程度。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香港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百分比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門檻的程度。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8.66	14.32
5月	18.62	15.14
6月	16.80	14.48
7月	16.88	15.20
8月	16.57	14.76
9月	15.38	14.02
10月	14.82	13.28
11月	14.63	13.16
12月	14.64	12.72
2026年		
1月	13.30	11.98
2月	14.00	12.52
3月	13.64	11.51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9	11.02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版第四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並經於2024年6月12日2026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版第四版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並經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採納)

...

詮釋

2.

-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
「地址」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在文義要求下，應包括根據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詞彙	涵義
...	...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購回並根據法例授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u>
...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 (i) 所提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 (f)(j) 所提述的會議：(a) (如適用) 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就規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人數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j)(k) 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l)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對「打印」、「已打印」或「印本」及「印刷」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m) 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文義。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不符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 (n) 細則所述的所有投票權應排除附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
- (k)(o)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範圍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股權

...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10.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股東名冊

...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天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

股份轉讓

46.

...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抵觸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面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並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會議程序應(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以全面或混合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於混合或全面電子會議。倘在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大會主席應有權作出處理該等問題所需的任何裁定或決定。大會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定、判定或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在遵守法例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若取得同意如下：

...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實際地點(如適用)，且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則須註明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載有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且在無該項決定的情況下，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為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文件(不論細則是否要求)及撤銷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用於一般該等事項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未為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

會計記錄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其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通知

158.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任何方式作出或發出：

...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159.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頁出現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160.

- (1) 根據以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發送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63.

(1)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受合理的認證措施規限下，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 (b) 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類別持有人優先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通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用於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香港任何付款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舉行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YOON Daej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康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惟增加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第四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務，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花旗銀行下達指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於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盡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署明日期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方為有效，或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上述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YOON Daejin先生、劉麗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YOON Daejin先生及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